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政办函〔2024〕91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
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进一步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有效防治噪声污染,提升声环境质量,切实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一)对本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负责,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根据需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推进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并实行噪声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三)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用

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督促相关部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二、市直各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责任

（一）市发改委

负责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配合行业部门落实国家明确的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淘汰制度。

（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制定、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三）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对以下

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或者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2)工业企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

(3)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4)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2.负责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3.负责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与调整、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

4.负责设置行政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5.负责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6.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声环境保护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7.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出具因特殊工艺需夜间连续施工的作业证明，并督促建设单位向附近居民公告夜间作业相关信息。

（四）市住建局

1.对住建部门监管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监管职责,对以下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2）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3）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4）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5）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2.负责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未按照要求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导致噪声污染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五）市城管局

1.负责对城管部门监管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统一监督管理。受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对城管部门监管范围

外的社会生活噪声，要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监管职责，对以下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2)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3)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4)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2.负责城管部门监管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因特殊工艺需夜间连续施作的作业证明，并督促建设单位向附近居民公告夜间作业相关信息。

(六) 市交通局

1.负责依法监督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监管的建设项目时，制

（九）市教育局

1.负责对教育领域的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合理布置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优化校内（园内）广播时间，控制校内（园内）广播音量，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负责牵头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协同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同时，通过部门联动的方式，加强对学校、考场周边噪声污染管控，及时查处和制止噪声违法违规行为。

（十）忻州海关

负责对进口超过噪声限值产品的监督管理，并依法行使《噪声法》第七十二条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市行政审批局

1.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日，依法、依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负责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纳入买卖合同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监督管理。

（十二）市科技局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建设噪声污染防治产学研

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开展振动控制技术、低噪声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提升噪声污染防治科学化水平。

（十三）市水利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行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受理水利工程施工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

（十四）忻州公路分局

负责对国、省干道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加强行业范围内噪声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强大合力。同时，在接到群众噪声投诉时，要积极办理、严禁推诿，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三）其他未明确监管职责的噪声污染事项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噪声排放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

定、实施噪声治理方案，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责令其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2.负责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

3.负责按照国家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负责协调铁路、民用航空等相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七）市公安局

1.负责对影响日常生活的机动车噪声污染行为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受理机动车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2.负责家庭及其成员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及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等产生噪声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3.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聚会、体育锻炼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

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进行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4.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警车、消防救援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的警报器，是否符合国务院公安等部门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声环境保护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7.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8.负责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的监督管理与行政处罚。

（八）市市场局

1.负责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督促专业运营单位按要求对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维护管理，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2.负责对生产、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和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工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市级责任清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举措，确保噪声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协调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不断完善噪声监管体系，形成市县两级齐抓共管、多部门同向发力的噪声污染防治格局，不断提升噪声污染防治水平和管理能力，有效改善声环境质量，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三）加大财政投入

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强声环境基础设施、科研和能力建设投入，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落实和声环境质量改善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增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按规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加大噪声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声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85份

